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將賢能集團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
應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

新股份發行價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澄清公告補充），(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賢能集團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c)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的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尤其是股東已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稅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01新加坡元（相當於0.0581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以股代息計劃應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全部詞彙具有以股代息計劃聲明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以股代息計劃聲明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內容有關採納以股代息計劃的公告附錄。

暫停辦理新加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享有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

暫停辦理香港股東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享有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之權利，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股東可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的僅一部分或全部現金金額。

發行價

董事會謹此宣佈，對於將以股代息計劃應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新股份的發行價為0.305新加坡元（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1.766港元（就香港股東而言，按記錄日（定義見下文）1新加坡元兌5.79港元的匯率計算）（「發行價」）。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發行價應為董事釐定的新加坡元金額（「**相關金額**」），相關金額的折讓不得超過10%（或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折讓），也不得超過記錄日（定義見下文）之前至該日結束的五(5)個交易日（「**價格確定期**」）每日股份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值。如果在價格確定期內沒有股份交易，相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於宣佈將以股代息計劃應用於該股息之前釐定的期間內每個交易日股份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值。

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的價格確定期內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值折讓約9.8%，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一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1%。

享有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之權利將基於新加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及香港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記錄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股份的數目計算。

謹此提醒股東注意以下重要日期及事件：

指示性日期及時間	事件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寄發選擇通知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寄發選擇表格及通函（就香港股東而言）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提交選擇通知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選擇表格（就香港股東而言）的截止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	寄發新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	股息支付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	新股份在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交易

附註：上表提及的所有日期均指新加坡日期及時間，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